

证券代码：874411

证券简称：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5年6月17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公司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自2025年6月17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1114号），公司通过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585.39万元、6,968.66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5.76%、31.1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5〕1114号）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